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 1、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有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已实施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38 人调整为 129 人，股票期权总数由 732.6521 万份调整为 899.7174 万份，行权价

格调整为 14.85 元/股。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